

安永綠色稅收追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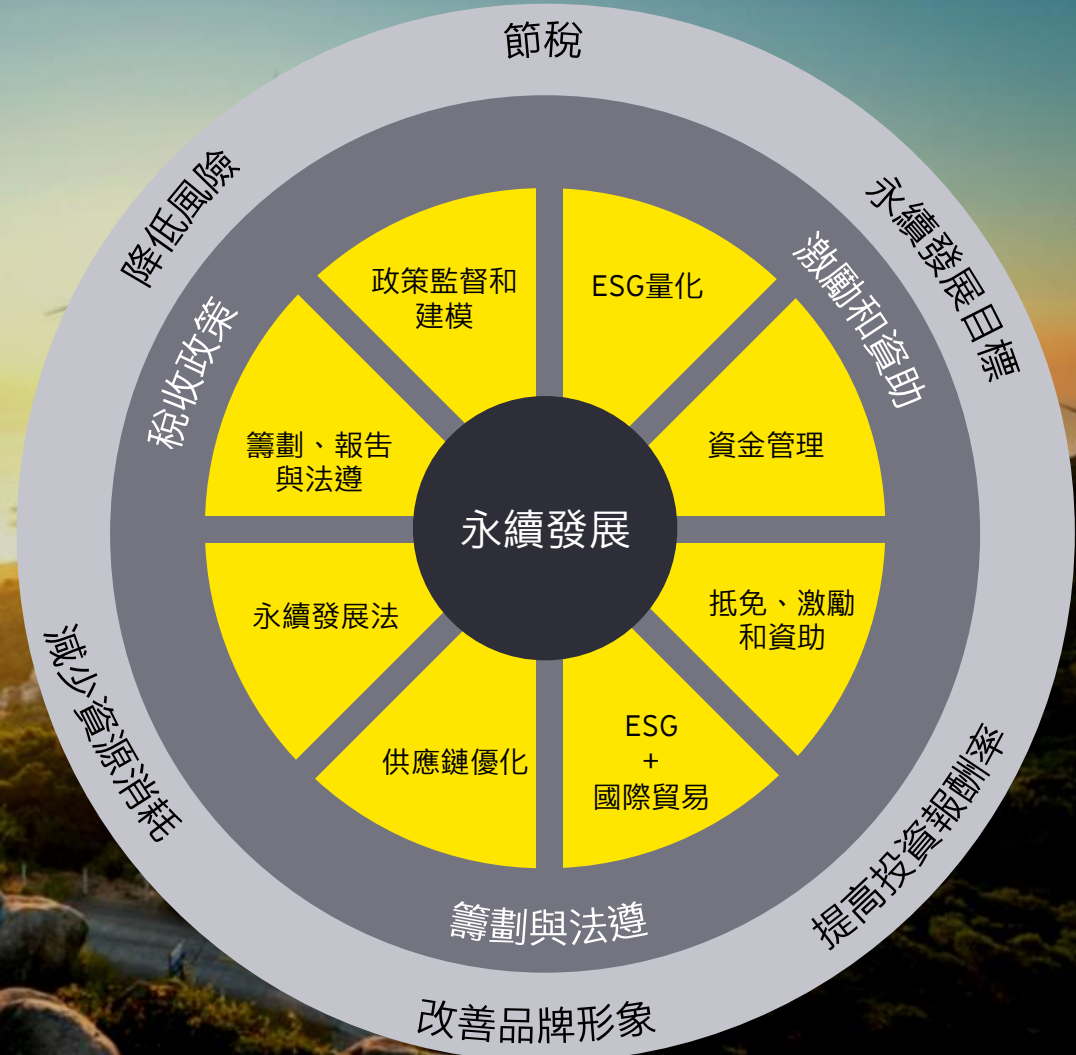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

瞭解最新永續性激勵政策、碳制度和環境相關稅收政策

各國政府都在積極制定永續性稅收措施來減少碳排放，以因應氣候變遷並逐步履行碳中和承諾，為重要性政策目標提供資金、增加收入。基於這些共同的目標，各國對此所制定的政策卻大相徑庭。

從企業的角度來看，企業希望對氣候變遷預先採取行動，獲取有價值的政策激勵措施，避免高昂的成本，因此，密切注意全球永續發展稅收政策的發展趨勢則顯得尤為重要。然而，隨著政策的迅速演變，如何保持與時俱進，對於跨國企業而言也將是一項嚴峻的挑戰。

安永綠色稅收追蹤報告（EY Green Tax Tracker）提供了永續性政策激勵、碳定價機制和其他環境相關稅收政策的情況概覽。本報告目前已涵蓋28個國家/地區，且將不定時更新。安永綠色稅收追蹤報告可幫助企業監控全球永續發展稅收政策的近期概況。



逾3,600項永續性激勵政策

永續性激勵政策類型

永續性激勵政策通常可分為三類：鼓勵減少自然資源消耗的永續性激勵政策、鼓勵轉變為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的永續性激勵政策以及鼓勵新低碳產品和製造程序的永續性激勵政策。許多方案包含多個因素且為三類激勵政策的組合。

影響永續發展行為所採取的普遍措施包括稅收抵免、補助和貸款。

逾2,900項減排
相關政策

節能建築物建設
或改造

採購能源效率
設備

運用減排技術

逾2,000項能源
轉型相關政策

替代燃料

再生能源發電
(例如, 太陽能、
風能、地熱等)

合格的現地發電

150項
創新相關政策

研究和發展(研
發)抵免

研究經費補助

綠色工作培訓經
費補助

資料來源：各國家/地區的安永專業人士。

逾4,300項環境相關稅收政策、逾1,100項免稅政策

環境相關稅收

在整個納稅框架內，環境相關稅收不僅是一項收入來源，也是一項環保政策工具。因此，政府對各項產品課稅，以鼓勵或減少消耗。同樣，政府為特定產品、用途或納稅人提供環境稅免稅政策。

水、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消費稅
- ▶ 溫室氣體
- ▶ 排放費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處理費
- ▶ 回收費

電子廢棄物

- ▶ 處理費

排放和空氣汙染

- ▶ 塞車費 (Congestion Charge)
- ▶ 就特定化學品徵收稅項
- ▶ 排放費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航空稅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 ▶ 電費

能源效率產業和製造程序

- ▶ 就汽油、煤炭、天然氣等徵收的稅項

塑膠與包裝稅

- ▶ 就一次性塑膠徵收的稅項

其他

- ▶ 就其他產品徵收的稅項

資料來源：各國家/地區的安永專業人士。

- ▶ 企業如何積極地走出全球碳稅迷宮：隨著更加廣泛的碳稅實施，跨國企業面臨複雜且快速變化的稅收格局。企業進行營運模式轉型，以減少碳足跡，降低碳稅風險暴露，並利用碳激勵政策，未來不僅可建立永續發展企業，還將滿足客戶和投資者對環境的期望和需求。
- ▶ 企業協助實現全球氣候目標的三個方式：目前，政府為《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第26屆締約方大會（COP26）提出許多政策。企業還將在綠色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各領域的企業可以利用其融資、創新和報告書等資源，協助提高永續發展水準，實現政策目標。
- ▶ 歐盟跨境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方式：歐洲綠色政綱對全球貿易和供應鏈產生很大的影響。企業應密切參與政策討論，模擬法規對其營運活動的影響，確保其合規。
- ▶ 稅收如何在石油和天然氣公司轉型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向再生能源和脫碳化前進，將繼續推動油氣產業改變。目前，數位化水準和透明度提高，綠色政策激勵增加，也帶動油氣產業發生變化。稅務和財務職能在目前發生的轉變中發揮關鍵作用，以確保企業適應未來多變的環境。
- ▶ 英國發布新塑膠包裝稅相關指南：2021年5月10日，英國政府發布指南，說明生產或進口塑膠包裝的企業目前應如何因應將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塑膠包裝稅。如果英國生產或進口的塑膠包裝在生產時使用回收塑膠的比例低於30%，則該等塑膠包裝應繳納新塑膠包裝稅，稅率為每公噸塑膠包裝200英鎊。

28個國家/地區

阿根廷

澳洲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大陸

丹麥

歐盟

法國

德國

印度

印尼

愛爾蘭

義大利

日本

墨西哥

荷蘭

波蘭

葡萄牙

俄羅斯

新加坡

南非

韓國

西班牙

臺灣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針對各國家/地區提供的資訊是該國家/地區安永專業人士在專業上的理解，惟政策層面可能發生變動。本報告將不斷更新，但並非所有條例在特定時間均為最新資訊。此外，本報告未涵蓋所有國家/地區。欲獲得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安永專案團隊。

衡量指標

請至 ey.com 下載最新版追蹤報告

[返回至國家/地區清單](#)

註：X表示具備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的專案，詳見該國家/地區頁。

	碳定價				永續性激勵政策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減排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建築物能源效益	能源效率設備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替代燃料 - 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洲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時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國大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丹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歐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尼		X																																							
愛爾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義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請至 ey.com 下載最新版追蹤報告

[返回至國家/地區清單](#)

註：X表示具備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級別的專案，詳見該國家/地區頁。

	碳定價				永續性激勵政策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減排				能源轉型				創新			環境稅收							環境稅免稅														
					建築物能源效益	能源效率設備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替代燃料 - 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發電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	現地發電	再生能源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荷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波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羅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南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韓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臺灣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英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展望

阿根廷的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已歷時超過15年。2018年，阿根廷實施國家碳稅，並且仍在不斷制定全面的綠色稅收政策。

據估計，國家碳稅占阿根廷溫室氣體排放量的20%，是環境稅政策的重中之重。

阿根廷還制定若干優惠方案促進技術發展、再生能源和生質燃料使用、風能和太陽能發電、林業專案投資。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回收材料/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澳洲持續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包括額外的清潔能源技術優惠措施。目前，澳洲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均針對永續發展提供補助方案。

目前，澳洲不徵收碳稅。儘管通常就碳減排目標達成政策協定，但未就實現目標採用的機制達成一致性。澳洲就汽油、柴油和其他燃料（例如，液化石油氣或乙醇）徵收國家消費稅。此外，澳洲就污染徵收多項州和地區稅費及罰金。

澳洲聯邦政府透過多種方法建立良性競爭，並取得一些有價值的成果。聯邦政府未提議就電動車輛徵收使用費，但維多利亞等州近期引入零排放車輛和低排放車輛徵收使用費的政策，同時提出電動車輛購買稅收優惠。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
減排技術	☒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
氫基燃料	☒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
綠色工作/訓練	☒	
塑膠與包裝	☒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比利時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且涵蓋範圍廣泛，例如，實施歐盟環保法規和政策。由於比利時的聯邦性質，大部分措施從地方層面實施。各地區（布魯塞爾地區、法蘭德斯地區和瓦隆地區）擁有各自的議會、地區廢棄物管理和環境機構制定各自的環保法規和政策。

比利時就燃料消耗徵收較高的燃料稅。由於比利時較早引入垃圾掩埋禁令且垃圾掩埋稅費較高等原因，比利時的回收再利用率非常高。因此，比利時針對家庭和工業包裝的生產者責任延伸（EPR）制度比較成功。在回收再利用和生產者責任延伸方面，比利時往往被視為歐洲領先國家。

由於政策推動以及對消費者和公民的大力支持，未來比利時將實施進一步或更加嚴苛的環境稅、法規和政策。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巴西持續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但是，一些通常對基礎設施和創新的激勵政策往往僅適用於永續發展專案。

目前，巴西政府正在分析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但尚未確定新規定執行的日期。政府正在進行經濟影響分析，並與巴西三家企業進行排放交易系統的模擬。聖保羅、里約熱內盧等州正在評估州層面排放交易系統方案的可行性。

目前，巴西政府聚焦於生質燃料（國家生質燃料政策方案）和車輛（國家汽車2030）。2017年，巴西政府透過國家生質燃料政策，訂定避免使用化石燃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強制性目標。該制度基本上允許生質燃料認證。該項法律還提供脫碳化信用值，將減排目標與各生質燃料生產商的生命週期評估相結合。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
減排技術	☒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
氫基燃料	☒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
綠色工作/訓練	☒	☒
塑膠與包裝	☒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
電子廢棄物	☒	☒
減排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
塑膠與包裝	☒	☒

展望

加拿大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已制定多年，並且不斷演變。隨著時間的經過，聯邦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協調應用環境法規，包括水、空氣、陸地和環境評估。

2016年，加拿大通過泛加拿大框架（PCF），該框架著重於碳污染定價、針對全經濟活動的減排補充措施、適應和因應氣候變遷、清潔技術、創新和就業。

目前，加拿大主要採用補助或回饋的形式，如聯邦政府實施永續發展資助方案，針對清潔能源投資加速折舊以及若干省級政府實施的永續發展方案。

2018年，加拿大制定碳定價框架。各省和各地區可靈活制定各自的定價方案。如果地方方案不符合聯邦政府標準，則實施聯邦方案。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中國大陸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由來已久，並且不斷發展。從國家層面，中國大陸有三個環保重點領域：減少污染、溫室氣體減排、資源保護。政府推出的多項稅收政策激勵，採用不同的機制，以因應這三個重點領域，例如，針對特定企業或特定收入來源提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增加增值稅退稅或提供稅收豁免。

就減少污染而言，2018年，中國大陸推出環保稅（EPT），就四類污染物（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棄物和噪音）的排放徵收環保稅，取代長期以來主要針對同類污染物徵收的排汙費。

就溫室氣體減排而言，中國大陸近期制定了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並就碳稅進行討論，以實現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碳目標。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丹麥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已在全國實施多年。丹麥針對促成節能、二氧化碳減排或促進永續能源發電的技術或專案相關投資提供若干補助等激勵政策。

丹麥碳稅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並就化石燃料和廢棄物徵收。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

展望

歐盟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並且隨著歐洲綠色政綱（歐盟實現永續發展經濟的計畫）的公布不斷增加。部分措施從歐盟層面實施，但大多數在成員國實施，由於各成員國的能源組合和經濟結構不同，實施情況有所不同。有些情況下，歐盟採取由上而下實施一項措施，與成員國採納的類似措施相輔相成。例如，歐盟就成員國徵收的塑膠稅，歐盟大多數成員國輔以相應的稅，向其國內生產商徵收與塑膠稅等同的稅項。

最重要的關注點是歐盟排放交易機制（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方案）和目前正在建立的相關碳邊境稅機制、循環經濟和脫碳激勵。

歐盟正在積極致力於實施新措施，修訂諸多法案，建立和制定新機制，以提高永續發展稅收方案的有效性，實現科技進步。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法國已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主要由中央實施，近年來亦有所擴增。2019年，法國通過一項重要的能源和氣候法，設定遠大的環境目標，例如：到2030年較2012年減少40%化石燃料消耗，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法國環境稅制度是一項以行為為基礎的稅制，旨在就被視為危害最大的活動和產品課稅，為綠色經濟提供免稅政策，從而調整企業和家庭的行為。法國就能源消耗徵收多個稅項，例如：電力消費稅（TICFE）、國內能源產品消費稅（TICPE）及國內天然氣消費稅（TICGN），並就交通運輸徵收多個稅項（例如：車輛使用費）。能源稅還有一個重要的碳組成部分（即碳稅）。

法國制定了多項永續發展激勵方案，例如：所得稅抵免、加速折舊和其他補貼。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和製造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德國擁有非常完善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主要由中央實施，並且不斷制定更多方案。永續發展稅收和政策激勵是德國的一項政策重心。由於技術進步、其他環境需求以及歐盟法規的強烈影響，德國對這些方案進行了調整。

德國提供多項永續性激勵政策，例如：為購買符合規定的產品提供補助或回饋，在符合條件的特定情況下降低碳稅或燃料稅。

2021年，德國開始就建築業和交通運輸業使用的燃料實施國家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2023年，該項排放交易系統的涵蓋範圍將擴展至所有燃料。該項措施是德國2030年氣候保護計畫的一部分，德國徵收若干項其他燃料稅和環境稅。目前政府的重心是碳定價、再生能源和燃料稅，未來可能聚焦包裝稅、塑膠稅、歐盟和國家排放交易系統變革、再生能源法案的豁免條款、取消能源和電力稅退稅和免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印度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比較完善，主要由中央實施。但是，印度還就燃料徵收地方稅，並就清潔能源措施提供激勵政策。

印度無正式的碳稅，但就汽油和柴油課較高的稅費。自2014年以來，印度就汽油和柴油的課稅額大幅上漲，可能達到全球最高，超過了100%（結合消費稅和增值稅的影響）。此外，印度對電動汽車徵收的稅額較低，商品和服務稅稅率僅為5%，而對內燃引擎車輛徵收的商品和服務稅稅率為28%。

印度提出多項財政措施，將激勵國內生產先進化學電池、太陽能板和展開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此外，政府已通過就污染環境的舊車輛徵收「綠色稅收」的提議。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印尼正處於制定綠色稅收政策的初始階段，目前未在國家或地方層面實施相關措施。

印尼政府正在積極致力於總量管制和排放交易碳定價提議。雖然政府積極進行討論，但目前尚未達成一致共識。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愛爾蘭的永續發展稅收措施由來已久，主要由中央實施。2002年，愛爾蘭成為首批引入塑膠袋稅的國家之一，使塑膠袋使用量降低了90%。2010年，愛爾蘭引入碳稅。愛爾蘭還制定若干永續性激勵政策及方案。所採取的措施不斷變化，重要性穩步上升。

愛爾蘭政府已聲明自2021年起每年減少7%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相當於在未來10年（2021-2030）減少51%，另外還制定另一個目標：到2030年電力需求有70%來自再生能源，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在實現這些目標的過程中，2021年預算案將碳稅價格提高至33.50歐元，目標到2030年提高至100歐元/噸，並納入其他環境稅措施。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污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展望

義大利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和激勵政策非常完善，主要由中央實施。義大利計畫將所獲取「下一代歐盟」計畫基金的37%用於協助該國實現綠色轉型。經與歐盟達成一致，義大利將從國家層面確定這些資金的使用及方案的實施，並從地方層面保留部分對各自的特定需求、稅基基礎和法遵義務的管控。

義大利為納稅人提供若干國家和地區環保激勵政策，例如：改造建築物提高節能的「超級獎勵」激勵。需要注意的是，許多激勵政策和環保優惠的有效期不斷改變，其中一些逐年更新，有些為一次性方案。

目前，義大利未制定碳定價機制，但引入多項燃料稅。自2021年7月起，義大利就一次性塑膠製成品課稅。綠色轉型期間，義大利將制定更多環保稅和政策激勵。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展望

近期，日本宣布其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將這一目標作為政府的一項主要政策項目。在這一背景下，預期日本將採取更多與碳相關的政策措施（例如：大幅增加碳稅）。

日本不斷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並且引入一項新的企業所得稅激勵政策，以促進碳中和投資，作為2021年稅制改革提案的一部分。目前，日本採用稅收抵免、加速折舊、補助或獎勵回饋等方式提供永續性政策激勵。

日本實施國家碳稅，適用於所有化石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自2008年以來，日本一直在考慮實施國家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近期的報告顯示，不久之後可能會討論新的碳排放權交易系統市場。有兩個區域型排放權交易系統適用於工業、電力和建築業與能源使用相關的二氧化碳排放。日本還徵收多項燃料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墨西哥的永續發展方案已制定多年，包括中央和地方層級的激勵政策。大多數地方激勵政策在墨西哥城實施。

永續性激勵政策包括對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的機械設備進行全額折舊；根據環境條件改善情況（例如：固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水電節約、污染排放物減少等）降低個人所得稅或財產稅。

墨西哥擁有兩個國家總量控制和排放交易方案，一個是透過購買碳權抵消溫室氣體排放的碳交易市場，一個是證明使用再生能源生產一定電力的清潔能源憑證。此外，自2014年1月以來，墨西哥就化石燃料的碳含量課稅。

墨西哥在短期內不會制定新的中央政策，但在州層面，各地方政府可以提供激勵政策，吸引向其所在州投資。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荷蘭的環境稅費制度比較完善，主要由中央實施。荷蘭持續制定新的措施（例如：機票稅和二氧化碳稅），旨在因應氣候變遷，在新冠病毒疫情後復甦和歐洲綠色政綱中發揮關鍵作用。

荷蘭政府致力於減少對其他國家、高價格或污染燃料的依賴。為了實現荷蘭氣候計畫比2005年減少43%排放的目標，荷蘭政府為投資永續技術的荷蘭企業家提供多種優惠方案。

荷蘭環境稅最初主要就能源和燃料消耗徵收。近期，荷蘭政府專注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以及透過塑膠稅和碳稅增加收入的新方式。自2021年起，荷蘭對已納入現行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的設施徵收碳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

展望

波蘭就空氣排放、包裝、廢棄物、水和廢水制定了完善的環保政策，並且不斷制定其他政策和稅收措施，主要目的是實施或回應歐盟法規（例如：塑膠稅提案）。大多數環保措施主要由中央制定。

波蘭為綠色投資提供各種獎勵，例如：補助、回饋、稅前扣除和貸款。

波蘭的碳定價主要受歐盟法規關於歐盟排放貿易體系的規定影響。中央政府課稅主要針對能源、空氣排放、包裝、廢棄物、水和廢水。

波蘭從化石燃料轉型的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稅制將不斷調整，以促進這些變革。稅收和附加費也取決於歐盟法規。波蘭正在積極致力於塑膠稅和生產者責任延伸費等其他措施。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展望		
<p>過去的十年裡，葡萄牙一直在增加永續發展稅收方案。近期，相關措施的數量小幅上升。大多數措施由中央實施，與歐盟其他成員國高度一致，致力於碳減排和低排放，例如：支持純電動車車輛。</p> <p>葡萄牙徵收兩種不同的碳稅：一種通常適用於主要來自工業、建築業和交通運輸行業的二氧化碳排放；一種適用於航空航海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葡萄牙還參與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並課多項燃料稅和環境稅。</p> <p>目前，葡萄牙政府正在就若干環保提議立法，其中部分立法有望通過。</p>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塑膠與包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廢棄物		
減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塑膠與包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望

在俄羅斯，永續發展稅收是一項非常新的領域，仍在制定階段。部分措施已生效，並且成功實施，例如，稅收激勵政策。稅收激勵政策包括為投資節能資產和最佳可行技術的企業提供加速稅收折舊和稅收抵免（即，遞延繳稅）。

俄羅斯未建立國家碳稅或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但有若干類似的環境稅，例如：礦產開採稅、汽車產業使用費、大多數消費品的進口商和生產商的環保費、任何工業生產對環境的消極影響產生的費用。

俄羅斯政府正在進行更多與永續發展稅收措施相關的討論，但尚未明確達成共識。需要注意的是，在薩哈林州（俄羅斯遠東地區），當地政府機構預期該地區將進行首個俄羅斯試驗專案，建立試驗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機制，期望到2025年實現碳中和。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新加坡歷來提供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鼓勵企業參與永續發展。新加坡主要針對節能、採用碳減排技術或解決方案、使用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提供永續發展稅收激勵政策，並且定期補充或更新這些激勵政策，以確保新加坡在氣候變遷加快的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實現其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019年，新加坡成為首個實施針對全經濟活動範圍徵收碳稅的亞洲國家之一，可根據新加坡的碳稅軌跡調整碳稅稅率。

永續發展占新加坡2021年預算案很大一部分，新加坡2030綠色計畫提出政府發展目標，該計畫包括減少公共部門排放的整體政府措施以及新激勵政策，以鼓勵提升新加坡在食品安全、能源管理和綠色金融方面的能力。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南非不斷制定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通常由中央實施，例如2019年實施的碳稅。

目前，南非採用稅收抵免、稅前扣除、補助或回饋等形式，減少能源利用或使用再生能源相關的永續發展激勵措施。這些激勵措施適用於特定科技、資產或基礎設施的費用。南非還為清潔/環保能源發電提供獎勵措施。

南非於2019年頒布碳制度，現行的碳稅機制將於2022年審查，預期將取消當前大多數甚至全部豁免的免稅額度，這將大幅增加碳稅（目前最多可減免95%）。

2020年，政府宣布計畫提出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塑膠進行課稅的法規。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韓國不斷發展永續發展稅收方案，近期取消部分稅收方案（例如，綠色節能），並逐年修訂投資相關稅收方案。中央政府管理大多數現行環保政策，例如：2015年推出的碳排放交易計畫（K-ETS）。

隨著韓國逐步將重心放到碳減排，承諾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韓國持續展開碳稅設計和實施相關討論。部分機構認為，現行的法規對水污染和空氣污染課稅過於複雜，難以計算，這可能為針對全經濟活動範圍徵收的碳稅機制帶來機會。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西班牙的永續發展稅收制度比較完善，涵蓋國家碳稅和許多環保稅、費用、免稅和激勵政策，且仍在不斷發展中。碳稅和一些環境稅、免稅和激勵政策將在國家層面實施，但大多數永續發展稅收和免稅政策在地方層面實施。因此，西班牙全國各地的稅收處理方式並不一致。

西班牙為投資再生能源、地上交通工具或避免污染等特定領域提供國家稅收抵免。

隨著西班牙提出實施全面的稅收改革，例如：一次性塑膠包裝稅、垃圾掩埋稅，將環境因素納入現有的直接稅和間接稅，未來西班牙可能實施更多環保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	☒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	☒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傳統能源發電	☒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
塑膠與包裝		☒

展望

臺灣的綠色稅收方案仍處於初期階段，大多數新措施為國家級層面。2015年，臺灣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確立2050年臺灣溫室氣體減排50%的長期目標。

根據此法案內容，沒有關於稅收、費用或收費的規定，近期政府針對此法案提出的修正草案，將包括碳費徵收制度。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展望

土耳其的綠色稅收方案仍處於初期階段，大多數新措施為國家級層面。土耳其政府正在積極努力提出更多措施來保護環境，提高資源生產力。為了配合這些措施，2020年末，土耳其成立土耳其環境署。

目前，土耳其採用補助、回饋或貸款的形式提供國家永續性激勵政策。

土耳其最顯著的綠色稅收措施是環境貢獻費和回收貢獻費，不徵收碳稅。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	
減排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展望

英國的永續發展稅收方案非常完善。2005年，英國是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的創始成員國。英國徵收氣候變遷稅，燃煤發電因而減少，歐盟碳排放權交易系統下的碳價是依碳價下限而定。該等措施主要在國家層面實施，但英格蘭、威爾斯與蘇格蘭之間的部分環境目標不同。例如，蘇格蘭的減排目標比英國的國家目標更高。

隨著英國脫歐，英國推出自身的排放交易系統，碳價目前略高於歐盟碳價。其他重點領域包括氣候變遷稅、各種燃料稅、其他環境稅以及新實施的塑膠包裝稅（自2022年起生效）。英國財政部稱，不久將實現淨零排放，可為進一步採取稅收措施奠定基礎。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減排技術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氫基燃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排放和空氣汙染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	
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傳統能源發電	☒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	
塑膠與包裝		

展望

美國從國家和地方層面為再生能源、車隊脫碳化和節能提供完善的環保（稅收和非稅收）激勵措施。大部分監管措施從地方層面制定，而激勵政策則涵蓋國家層面和地方層面，美國若干地區已實施或正在考慮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或碳稅；但是，聯邦政府和政黨對碳定價行動的前景仍然有限。

美國永續發展措施的重中之重在於燃料稅、回饋和補助方案、依據績效的激勵措施和環保建築物激勵政策、車隊脫碳化/電氣化、再生能源和替代燃料生產的企業所得稅抵免、能源投資和儲存。

美國各地區正在積極致力於增加綠色稅收相關的激勵政策和碳定價機制。在聯邦政府層面，美國就環保政策和相關稅收措施展開諸多討論，但兩黨很難就目前的政策形勢達成一致。

碳定價

	J	L
已實施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正在建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ETS		✗
已實施碳稅制度		
正在考慮實施碳稅制度		✗

永續性激勵政策

	J	L
減排		
具能源效率建築物建造/改造	✗	✗
能源效率設備（變頻器、製冷、熔爐等）		✗
減少用水量的技術		
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技術：		✗
減排技術	✗	✗
能源轉型		
替代燃料（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車輛/基礎設施	✗	✗
氫基燃料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	✗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	✗
創新		
使用回收材料/投資回收設備		✗
研發用於製造「綠色」產品的機器		
碳捕捉技術（封存/利用）	✗	
綠色工作/訓練		
塑膠與包裝		

環境稅收

	J	L
水消耗、污染和排放費徵收		
回收、廢棄物和垃圾掩埋場		✗
電子廢棄物		✗
排放和空氣汙染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能源/電力生產、分配和消耗		
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

環境稅免稅

	J	L
減少用水量，生產熱能		
廢棄物減少/回收再利用		
電子廢棄物		
減排	✗	
傳統燃料和替代燃料（車輛和設備）	✗	✗
現地發電（汽電共生/廢熱燃料電池/微型氣渦輪機）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風能、地熱等）		
傳統能源發電		
能源效率、工業和製造程序		
塑膠與包裝		

聯繫安永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2757 8888 ext. 88858

Heid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232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